# 台南市光華高中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會議記錄

一、時間：115.6.11(四) 13:30

二、地點：大視聽

三、主席：校長

四、紀錄：蔡佳濘

五、出席：詳見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感謝國中部任教同仁辛勞，未來一學年還請大家繼續努力，若需要任何行政支援，或在教學上的想法及建議，歡迎隨時反應。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檢討，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

【決議】：1.經委員確認課程檢核情形，照案通過。

2.請任課老師於本學年結束兩週內完成本學期課程自我檢核表。

**【案由二】**115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1.學校現況 (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與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分析說明)，詳如附件。

2.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詳如附件。

3.各年級總體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115學年度各年級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如附件，請討論是否調整。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115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如附件，請評估 115 學年度是否需要調整。

【決議】：作息時間不變，照案通過。

**【案由五】**115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如附件。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案由七】**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如附件。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案由八】**115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如附件 ，請各領域注意「是否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項目。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承辦人 | 教學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 --- |
| 國中部主任蔡佳濰 | 教學組長黃旭晴 | 教務主任陳怡仁 | 校長陳綺雯 |

# 臺南市光華高中附設國中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3:30

二、地　點：大視聽

三、主　席：校長

四、出　席：　　紀錄：蔡佳濘

| 成　　員 | 姓　　名 | 簽　　名 |
|---|---|---|
| 校長 | 陳綺雯 | 陳綺雯 |
| 教務主任 | 陳怡仁 | 陳怡仁 |
| 學務主任 | 陳麗珠 | 陳麗珠 |
| 輔導主任 | 吳佩珊 | 吳佩珊 |
| 國中部主任暨<br>語文領域-國文老師 | 蔡佳濘 | 蔡佳濘 |
| 教學組長 | 黃旭晴 | 黃旭晴 |
| 註冊組長 | 黃淑芳 | 黃淑芳 |
| 三年級導師代表暨<br>語文領域-英文老師 | 陳珮珊 | 陳珮珊 |
| 數學領域老師 | 連國男 | 連國男 |
| 自然領域老師 | 陳碧霜 | 陳碧霜 |
| 科技領域老師 | 吳保珠 | 吳保珠 |
| 社會領域老師 | 王瑞禪 | 王瑞禪 |
| 藝術與人文領域老師 | 陳尹珮 | 陳尹珮 |
| 體健領域老師 | 許惠貞 | 許惠貞 |
| 綜合領域老師 | 許立港 | 許立港 |
| 家長代表 | 郭玉靜 | 郭玉靜 |
| 國中部小市長 | 徐鳳軍 | 徐鳳軍 |

# 臺南市光華高中115學年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15
貳、地點：光華高中會議室一
參、主席：陳綺雯校長
肆、參加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需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特需生代表。
伍、記錄：邱毓雯行政助理
陸、報告事項：
（一）歡迎/介紹夥伴/頒「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聘書
（二）115學年校內特教生人數及障礙類別（附件一）。
（三）114學年度第2梯次鑑定結果（附件二）
（四）審閱「115學年度第1學期IEP」。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討論115學年特殊教育工作規劃（附件三）。
【說　明】：詳見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115學年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案。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4項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交通費補助申請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申請學生名冊及說明如下：

| 編號 | 學生班級 | 學生姓名 | 障礙類別 | 上下學方式 | 備註 |
|---|---|---|---|---|---|
| 1 | 多二仁 | 侯○媗 | 聽覺障礙重度 | 家長接送 | 舊個案 |
| 2 | 餐二義 | 黃○淇 | 聽覺障礙重度 | 家長接送 | 舊個案 |
| 3 | 綜三義 | 陳○祥 | 智能障礙輕度 | 搭校車 | 舊個案 |
| 4 | 多一義 | 邱○珮 | 自閉症輕度 | 家長接送 | 新個案 |

(一)個案一：多二仁侯○媗學生，因巨細胞病毒感染，造成腦部中樞神經的損傷，導致聽力受損，為雙側聽覺障礙生，雖雙耳皆有裝電子耳，但對於馬路上的危險和聲音判別仍然較弱，在各種訊息的處理、理解、記憶都有影響。基於安全考量，學生上下學皆由家長接送，故須申請交通費補助。
(二)個案二：餐二義黃○淇學生，因前庭導水管擴大症，導致聽力受損，為雙側聽覺障礙生，雖雙耳皆有裝電子耳，但對於馬路上的危險和聲音判別仍然較弱，在各種訊息的處理、理解、記憶都有影響。基於安全考量，學生上下學皆由家長接送，故須申請交通費補助。
(三)個案三：綜三義陳○祥為智能障礙輕度，該生面對危險時沒有適當的判斷能力，基於安全考量，學生上下學皆搭校車，故須申請交通費補助。
(四)個案四：多一義邱○珮為自閉症生，受障礙特質影響，面對陌生、不確定或突發情境時容易焦慮，問題解決及臨場應變能力較弱，對通學途中突發狀況之判斷與處理仍需適度支持。考量其通學安全需求，由家長接送，爰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115學年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案。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及支持措施。
二、申請時間為兩個區間，上學期為八月中下旬至十月中旬，下學期為一月中旬到二月中旬，需於時間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填報。
三、申請相關專業人員之類別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五種類別。申請時數以三小時為原則，若超過三小時需提出佐證資料並函文特推會會議紀錄分區審核。
四、申請相關專業服務需記載於學生個別教育計畫中，家長須同意申請，並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五、申請學生名冊及類別：

| 編號 | 學生班級 | 學生姓名 | 障礙類別 | 申請專業服務類別 | 申請時數 |
|---|---|---|---|---|---|
| 1 | 多三仁 | 吳○誠 | 肢體障礙 | 物理治療師 | 6小時 |
| | | | | 職能治療師 | 6小時 |
| 2 | 多三義 | 陳○禪 | 自閉症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6小時 |
| | | | | 職能治療師 | 3小時 |
| 3 | 服三仁 | 鞏0晴 | 其他障礙（普瑞德威利症候群） | 物理治療師 | 3小時 |
| 4 | 綜三仁 | 江0揚 | 自閉症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6小時 |
| 5 | 綜三仁 | 黃0庭 | 自閉症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3小時 |
| | | | | 職能治療師 | 3小時 |
| 6 | 多二義 | 胡○家 | 自閉症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3小時 |
| 7 | 多二義 | 劉○穌 | 情緒障礙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6小時 |
| 8 | 多二義 | 楊○聖 | 自閉症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6小時 |
| 9 | 多二仁 | 蘇○彬 | 自閉症 | 臨床/諮商心理師 | 3小時 |
| 10 | 綜一義 | 郭○安 | 自閉症 | 語言治療師 | 6小時 |
| | | | | 臨床/心理師 | 6小時 |
| | | | | 職能治療師 | 6小時 |
| | | | | 物理治療師 | 6小時 |

說明：
（一）學生吳0誠罹患莫奎歐氏黏多醣症，受疾病及肢體功能限制影響，具有胸腔與骨骼結構異常、膝部彎曲步態及雙側下肢肌力不足等情形，無法跑步，體育及戶外活動僅能部分參與。校內雖可獨立行走及上下樓梯，但移動速度與耐力易受活動量及當日身體狀況影響，課間轉換教室時有時難以跟上同儕，上下學仍需家長陪同。考量案生在課間移動、上下樓梯、姿勢維持及活動安全等方面仍需持續評估與追蹤，爰申請物理／職能治療師專業團隊服務6小時，以進行下肢肌力、耐力、步態、姿勢及校園活動參與評估，並提供安全移動、體育替代活動、疲勞管理及環境調整等親師諮詢與介入建議，以降低跌倒及過度疲勞風險，提升其在校學習與生活參與的安全性及獨立性。

（二）學生陳０禪為自閉症生，持續至精神科就醫及接受心理輔導。案生能理解一般對話、流暢表達，具備基本書寫與生活自理能力，接受晤談時態度合作；惟學習表現較不理想，偶有一心多用及注意力不集中情形。情緒與人際方面，案生常因思念母親、家庭關係、課業壓力及同儕相處等議題，出現悲傷或生氣等情緒；平時表情變化較少，情緒照顧與調適能力仍待提升。其表達方式較直接，有時說話語氣較衝或內容突兀，容易影響同儕關係及合作情形。目前由導師、輔導中心個案管理教師及校內外諮商資源持續提供關懷，但家庭、情緒、人際及未來升學或就業等議題仍需穩定且持續的專業介入。 依專業評估建議，案生宜持續接受每月一次之心理諮商，故申請6小時，以協助其辨識與表達情緒、建立適當的情緒調節及問題解決策略，提升人際溝通與表達方式的合宜性，並持續探索家庭關係、同儕互動及生涯規劃等議題。

（三）學生江○揚為自閉症生，並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目前持續接受精神科治療及心理輔導。案生具備基本口語表達、理解及生活自理能力，惟思考較為固著，遇到與自身預期不符的情境時，容易陷入非黑即白的想法，產生焦慮、低落、憤怒或逃避等情緒反應，情緒調節及問題解決能力仍需持續協助。受到家庭關係、離家獨居、課業壓力及未來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學習動機低落，並有嚴重缺曠課及未能穩定返校的情形。與家人及同儕的互動亦較為疏離，缺乏穩定的支持與情緒表達管道，故申請6小時專團服務以協助其情緒調適、改善壓力因應方式、增進思考彈性，並支持其逐步返校或銜接就業。

（四）學生劉○穌被診斷為思覺失調，前一個學期持續有自傷行為，目前因為病症狀況也有拒學的情形，出缺勤及對於自己的情緒也常處於不穩定狀況，經二級輔導後效果仍然有限，故申請臨床心理師專業團隊需要6小時的輔導時數介入，提供輔導與諮商。

（五）學生楊０聖為自閉症生，自我要求較高，具有固著、缺乏彈性、容易緊張及考試前焦慮等情形；偶因人際事件與同儕產生衝突，自我覺察及情緒調節能力較弱。心理評估顯示其眼神持續注意時間短暫、思考速度較慢、情感表現較淡薄，對外在環境較缺乏安全感，且對自身情緒與需求的覺察不足。生活自理能力大致正常，但飲食選擇較固著、耐挫力不足，座位及個人物品整理仍需提醒。前述情形已影響案生的學習參與、人際互動、情緒調節及校園生活適應，故須申請6小時，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介入及親師諮詢。

（六）學生郭０安，具自閉症特質，自幼即持續接受語言、職能、物理及心理等相關療育。案生認字、閱讀及書寫能力較弱，書寫時字體大小、排列與空間邊界掌握不佳；口語表達、語意理解、對話技巧及社交情境判斷亦需持續加強。動作方面有行走速度較慢、身體協調及精細動作能力不足等情形，且早期曾有咀嚼、口腔動作及流口水等發展問題。人際互動方面，案生雖有主動交友意願，但對身體界線、適當碰觸、邀約方式及人際情境的理解仍不成熟，需成人持續引導。考量上述困難已影響案生的課堂學習、動作表現、人際互動及校園生活適應，爰申請下列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6小時：評估並訓練精細動作;物理治療6小時:評估並改善步態、行走速度及整體動作協調提供校園移動與活動調整建議;諮商/臨床心理6小時持續協助情緒辨識與調節、人際界線，並提供親師輔導與校園適應策略;語言治療6小時，評估並提升語意理解、口語表達及社會互動情境中的語用溝通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115學年度第1學期IEP」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二、輔導室協助媒合志工教師劉天祥老師，協助特教生加強學科學習課程。配合劉老師能入校協助的時段與科目，媒合名單如附件四。

三、建請教務處協助媒合相關教師，進行特教生加強學科學習課程，需求名單為：多三義陳○禪

「圖學」、多二義楊〇聖「圖學」、綜三仁黃〇庭「專題課程」、多二仁侯 0 媗「物理」媒合之教師進行特教生加強學科學習課程，完成教學紀錄以利申請鐘點費並核章備查。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方式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經書面向資源教室申請特殊考試需求者，經資源教室評估通過後，將予以相關考試協助。名單及其個別考試需求如提案五。
五、全校普高、綜高、技高 34 位特殊生，國中部 1 位特殊生，合計 35 位特生，請委員參閱 IEP 資料。
【討論】: 陳〇裕老師提問：技高在撰寫本學期新版學科 IEP 時，於現有勾選資料中未找到所授科目對應之核心素養，如何因應？
特師:IEP 內容可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若現有勾選資料未列出所授科目對應的核心素養，請參考該科目所屬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選用適切內容填寫。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審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特殊考試服務及考場安排。。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評量調整、特殊考試服務及考場安排。
二、本次申請項目包含另設考場、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及喚醒服務等，相關學生名單及需求如下表。
三、部分學生雖非特殊教育學生，惟經評估有實際應試需求，併同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編號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學號 | 特殊考試需求 | 障別 |
|---|---|---|---|---|---|---|
| 1 | 多三義 | 30 | 楊 0 豐 | 315078 | 1. 在其他考場考試。(所有考科) | 非特生 |
| 2 | 餐三義 | 15 | 翁 0 渲 | 319063 | 1. 在其他考場考試。(所有考科) | 非特生 |
| 3 | 高三仁 | 37 | 黃 0 琳 | 311047 | 1. 在其他考場作答。(所有考科)<br>2. 喚醒服務。 | 非特生 |
| 4 | 多二仁 | 9 | 侯 0 媗 | 415011 | 1. 在其他考場作答。(所有考科)<br>2. 數學延長段考考試時間 20 分鐘。 | 聽覺障礙 |
| 5 | 多二義 | 25 | 劉 0 穌 | 415070 | 1. 在其他考場作答。(所有考科)。 | 情緒障礙(思覺失調) |
| 6 | 綜三仁 | 16 | 黃 0 庭 | 317017 | 1. 在其他考場作答。(所有考科)<br>2. 延長段考考試時間 20 分鐘。 | 自閉症 |
| 7 | 多一仁 | 43 | 蔡 0 洋 | 515043 | 1. 在其他考場作答。(所有考科)<br>2. 延長段考考試時間 20 分鐘。 | 自閉症 |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審議115學年國中部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規劃適切之課程及相關調整措施。二、115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課程調整規劃彙整如下列。

台南市光華高中(國中部)115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 | 學校 | 安置班型 | 年級 | 學生 | 類別 | 主要學習需求 | 原班領域課程節數 | 外加/抽離領域 | 特需領域課程 | 學習評量調整 | 學習內容調整 | 學習歷程調整 | 學習環境調整 | 相關服務 | 申請巡迴輔導 | 跨階段轉銜 | 備註 |
|---|---|---|---|---|---|---|---|---|---|---|---|---|---|---|---|---|---|
| 1. | 光華高中(國中部)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一 | 黃0比 | 智能障礙 | 提升識字、閱讀理解及數學概念與應用能力；加強專注力、工作記憶、語言表達及問題解決能力。 | 國文5節、英語3節、數學4節、生物3節、地理1節、歷史1節、公民1節。 | | | 分段評量、適度減少題量 | 國文加強識字及閱讀理解，數學加強基礎概念與生活化應用。 | 工作分析、分段教學、重複練習、具體示範及視覺提示，並確認學生理解後再進行下一步驟。 | 安排善友同學鄰座 | 無 | 無 | 無 | 目前以原班融合教育及課程調整方式提供支持，暫無抽離課程安排，後續依學生學習適應情形及IEP執行成效滾動評估。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審議115學年度提報鑑定名單與類別如下表。

【說　明】：

依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鑑定安置單位所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辦理，本 校本次提報鑑定學生共2位。該國三自閉症學生原提報的鑑定梯次，經特教中心回覆確認應改列國三重新評估梯次，爰更正提報梯次並依規定辦理後續鑑定作業。

**提報個案**：(一)國三仁許0潔:家長提出要申請特教生鑑定，已取得心理衡鑑報告，顯示案生的日常生活及人際互動持續受自閉症類群障礙症之特質影響。

(二)服二仁沈0妍:經安南身障服務中心楊社工於115年2月進校服務，案生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評估建議提報特教鑑定，

| 編號 | 學生班級 | 學生姓名 | 提報障礙類別 | 備註 |
|---|---|---|---|---|
| 1 | 國三仁 | 許○潔 | 自閉症 | 新個案 |
| 2 | 服二仁 | 沈○妍 | 情緒行為障礙 | 新個案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審議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課表。

說明：

一、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需求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規劃本學期特殊教育課程及相關服務。

二、本學期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課表、課程節數及學生分組安排業已完成，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三、尚有部分學生之專業科目教學師資待協調，分別為：多三義陳○禪「圖學」、多二義楊○聖「圖學」、綜三仁黃○庭「專題課程」、多二仁侯０媗「物理」，建請教務處協助媒合適任教師，以利學生課程及學習支持順利進行。

四、檢附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課表及志工教師劉老師服務時間(附件四)，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特教承辦人：特教教師何歡山　　處室主任：輔導主任吳佩珊　　校長：校長陳綺雯

附件一

|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特教生概況 | |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國中部 | 總計 |
| 聽覺障礙 | 0 | 2 | 0 | 0 | 2 |
| 學習障礙 | 5 | 2 | 6 | 0 | 13 |
| 肢體障礙 | 0 | 0 | 1 | 0 | 1 |
| 智能障礙 | 1 | 0 | 1 | 1 | 3 |
| 身體病弱 | 0 | 0 | 0 | 0 | |
| 自閉症 | 4 | 3 | 5 | 0 | 12 |
| 情緒行為障礙 | 2 | 1 | 0 | 0 | 3 |
| 其他障礙 | 0 | 0 | 1<br>（普瑞德威利症候群） | 0 | 1 |
| 疑似生 | 0 | 0 | 1 | 0 | 1 |
| 總計 | 12 | 8 | 15 | 1 | 36 |

附件二

# 114學年度第2梯次提報鑑定結果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提報障別 | 提報類別 | 鑑定結果 | 適用期間 |
|---|---|---|---|---|---|---|
| 1 | 多二仁 | 侯0媗 | 聽覺障礙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聽覺障礙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2 | 餐二義 | 黃0淇 | 聽覺障礙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聽覺障礙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3 | 多二義 | 劉0穌 | 情緒行為障礙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情緒行為障礙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4 | 多二義 | 洪0彤 | 學習障礙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學習障礙（書寫障礙）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5 | 多二仁 | 蔡0諺 | 學習障礙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學習障礙（書寫障礙）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6 | 多二義 | 胡0家 | 自閉症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自閉症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7 | 多二義 | 楊0聖 | 自閉症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自閉症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8 | 多二仁 | 蘇0彬 | 自閉症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自閉症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9 | 綜三仁 | 黃0庭 | 自閉症 | 新鑑定 | 自閉症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10 | 高三仁 | 黃0琳 | 情緒行為 | 新鑑定 | 疑似生 | 2027/7/31 |

附件三

# 台南市私立光華高中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四、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二、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落實特殊教育工作。

參、執行工作時程表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時間 | 實施對象 | 負責單位 |
|---|---|---|---|---|
| 行政管理 | 1.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8月 | 全校師生、家長及職員工 | 輔導室 |
| | 2.特教推行委員會 | 9、3月 | 特推會委員、相關人員 | 輔導室 |
| | 3.特教通報網維護：<br>（1）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br>（2）特教通報網結報<br>（3）資料確認與更新<br>（4）填報特教年度成果 | 8月、12月、2月適時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4.繳交特教行政助理員工作週誌 | 每個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5.依特教需求申請通過後，招聘特教學生助理員入校協助 | 學期初 | 提出需求申請之特教生 | 人事室、輔導室、會計室 |
| | 6.導師交回IEP、轉銜資料及會議紀錄，進行檢核，開學一個月內送特推會審議 | 9月、1月、2月、5月（三年級）、6月 | 導師、特教老師及特教行政助理 | 學務處導師、輔導室 |
| | 7.學科老師填寫IEP記錄「各學科學期目標」與檢核表，並進行檢討修正。 | 期初及定期考試後一週內 | 學科老師 | 教務處、輔導室 |
| | 8.額外加強課之授課教師完成「補救教學日誌」，交回輔導室 | 12月、6月 | 相關學科老師、志工老師 | 教務處、輔導室 |
| | 9.完成115-1「資源教室服務調查表」結果統計 | 9月、2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10.上特教通報網填報特教年度成果 | 2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 | | |
|---|---|---|---|---|
| 鑑定與安置 | 1. 接收特教新安置學生資料並完成特教網資料更新 | 8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2. 彙整安置同意書與資源班服務調查表 | 9 月 | 特殊生、疑似特殊生 | 輔導室 |
| | 3. 彙整 114-2 第二梯次鑑定結果通知單 | 9 月 | 特殊生、疑似特殊生 | 輔導室 |
| | 4.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 | 9-12 月 | 疑似特殊生、鑑定人員 | 輔導室 |
| | 5.提報高中部鑑定名冊 | 2 月 | 特教老師、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6.第二梯次特教身分鑑定提報 | 2-3 月 | 特教老師及特教行政助理、疑似特殊生、鑑定人員 | 輔導室 |
| | 7.第二梯次特教身分鑑定送件審查 | 3 月 | 特教老師及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8.升學博覽會 | 3 月 | 三年級特殊生、普通生 | 輔導室 |
| | 9.第二梯次特教身分初步鑑定結果通知 | 4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10.身心障礙學生國三重新評估作業 | 9-11 月 | 國三特殊生、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課程與教學 | 1.期初特教 IEP 會議 | 8 月、2 月 | 特教老師及特教行政助理、導師、相關任課教師、特殊生及家長 | 輔導室 |
| | 2.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心靈彩繪社(共計 8 次社團時間-生活與休閒輔導課程) | 9 月-12 月、2 月-6 月（待申請） | 特殊生（至少 5 人） | 輔導室學務處 |
| | 3.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期初座談會 | 9 月、2 月 | 特殊生 | 輔導室 |
| | 4.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適性輔導課程服務 | 9 月-12 月、2 月-6 月 | 特殊生、相關學科老師、志工老師 | 教務處、輔導室 |
| | 5.二年級公民訓練暨國中童軍露營 | 11 月 | 二年級及國中特教生、普通生、普教老師 | 學務處、導師支援人力、總務處 |

| | | | | |
|---|---|---|---|---|
| | 6. 校外教學參訪實習活動 | 學期間 | 特教生、普通生 | 學務處、導師支援人力、實習處各科、總務處 |
| | 7. 特殊需求學生期末座談會 | 12 月、6 月 | 特殊生 | 輔導室 |
| | 8. 特殊生定期考察及補考考試需求名單彙整 | 10 月、1 月、3 月、6 月 | 特教行政助理、特殊生、特殊需求學生 | 輔導室、教務處教學組 |
| | 11. 寒假多元學習特色營隊 | 1 月 | 特殊生、普通生 | 教務處 |
| | 12. 申請與辦理身心障礙相關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適時 | 本校教師 | 教務處、各教學研究會 |
| 支持服務 | 1. 申請國中部特教生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資源 | 8 月、2 月 | 特教行政助理、專業團隊、特殊生 | 輔導室 |
| | 2. 心理師蒞校服務開始 | 9 月、2 月 | 特殊生、心理師 | 輔導室 |
| | 3. 申請高中部特教生專業團隊資源 | 9 月、2 月 | 特教行政助理、專業團隊、特殊生 | 輔導室 |
| | 4. 申請特教生交通費補助 | 9 月、2 月 | 特教行政助理、特殊生 | 輔導室 |
| |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9 月、2 月 | 特殊生 | 教務處、會計室 |
| 危機處理 | 1. 校園突發狀況或危機事件的支援與處理 | 適時 | 特教生班級 | 學務處、輔導室 |
| 家庭支持服務 | 1. 提供家長特教諮詢服務 | 適時 | 普通班教師、家長 | 輔導室 |
| | 2. 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 適時 | 全校教職員、家長、學生 | 輔導室 |
| | 3. 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或服務 | 適時 | 家長 | 輔導室 |
| | 4. 辦理親職教育 | 9、3 月 | 教職員、家長 | 輔導室 |
| 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 1. 特殊生考試需求名單彙整(申請抽離考場) | 9 月、3 月 | 特教行政助理、特教生、特殊需求學生 | 教務處、輔導室 |
| | 2. 定期評量特殊考場安排 | 定期評量期間 | 特教行政助理、特殊需求學生 | 教務處、輔導室 |

| | | | | |
|---|---|---|---|---|
| | 3. 無障礙學習空間之調整安排 | 適時 | 特殊需求學生 |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
| 特教宣導 | 1. 特教知能研習－依相關規定鼓勵並督促相關人員完成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得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習、線上研習或校內自辦等多元方式辦理；校內研習視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及校務實際情形彈性規劃。 | 全學年（視需求辦理） | 全校教職員、學生 | 輔導室 |
| | 2. 國中部國教屬特教影片宣導 | 4 月 | 國中部學生、教師 | 輔導室 |
| | 3. 高綜職國教屬特教影片宣導 | 4 月 | 全校教職員、高綜職學生 | 輔導室 |
| | 4. 特教入班宣導 | 適時 | 特需生班級同學 | 輔導室 |
| 轉銜服務 | 1. 追蹤輔導 114 學年度身障應屆畢業生並完成轉銜表進行異動 | 8 月-1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輔導室 |
| | 2. 調查升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甄試簡章購買意願 | 10 月 | 特教行政助理、普綜技三特殊生 | 輔導室 |
| | 3. 三年級特殊生甄試入學說明會 | 11 月 | 普綜技三特殊生 | 輔導室 |
| | 4.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 12 月 | 普綜技三特殊生 | 教務處、輔導室 |
| | 5. 身障生甄試：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 4-5 月 | 特教行政助理、普綜技三特殊生 | 輔導室 |
| 特殊教育經費 | 1. 115 年度特教經費（核章） | 12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會計室 |
| | 2. 專業團隊、學生助理員等經費核銷 | 12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會計室 |
| | 3. 特教學習扶助計畫經費 | 2 月、7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會計室 |
| | 4. 申請自辦特教研習經費 | 7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會計室 |
| | 5.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 9 月、2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會計室 |
| | 6.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9-10 月 | 特教行政助理 | 會計室 |

肆、經費

一、由本校年度特教經費項下支應。

二、專案申請核定之經費，專款專用。

伍、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課表暨志工教師服務時段表

| 節次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1 | 07：55<br>08：45 | | | 國文學習策略<br>多二仁 侯0媗 | | 國文學習策略<br>多一義邱0珮/李0彤 |
| 2 | 08：55<br>09：45 | | | 英文學習策略<br>綜一義郭0安 | | 英文學習策略<br>多二義楊0聖 |
| 3 | 09：55<br>10：45 | 特教行政 | | 英文學習策略<br>綜三仁 黃0庭 | 輔導行政 | 國文學習策略<br>綜三仁 黃0庭 |
| 4 | 10：55<br>11：45 | 特教行政 | 國文學習策略<br>綜一義郭0安 | 表演藝術<br>國二仁 | 特教諮詢2(學生) | 英文學習策略<br>多一義邱0珮/李0彤<br>多一仁 黃0鈞 |
| 中午<br>11：45－12：55 | | | | | | |
| 5 | 13：00<br>13：50 | 表演藝術<br>國一仁 | | | | 國文學習策略<br>多一仁 黃o鈞 |
| 6 | 14：00<br>14：50 | 表演藝術<br>國三仁 | 特教諮詢(家長) | | | |
| 7 | 15：00<br>15：50 | 特教諮詢1(學生) | 特教諮詢（教師） | 社會技巧<br>綜一義 郭0安<br>餐一仁 管0淇<br>多二義 胡0家 | 班級輔導<br>國一仁 | |
| 8 | 16：15<br>17：00 | | | | 一期一會<br>國一仁 | |

說明：黃底科目為劉天祥志工老師抽離上課及在輔導室待命支援時段。

| 節次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1 | 07：55<br>08：45 | | | | | |
| 2 | 08：55<br>09：45 | | | | | 多一義 李０彤 |
| 3 | 09：55<br>10：45 | | | | | 多三義 陳０禪 |
| 4 | 10：55<br>11：45 | | | | | 多一仁 黃０鈞 |
| 中午<br>11：45－12：55 | | | | | | |
| 5 | 13：00<br>13：50 | | | 綜一義 郭０安 | | |
| 6 | 14：00<br>14：50 | | | 多二仁侯０媗 | | |
| 7 | 15：00<br>15：50 | | | | | |
| 8 | 16：15<br>17：00 | | | | | |